

Chartered Accountants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

核數師報告

致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,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。

##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。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,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,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,僅向整體股東報告。除此之外,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 意見之基礎

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,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,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以便獲得充分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。

## 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,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,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。

##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

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